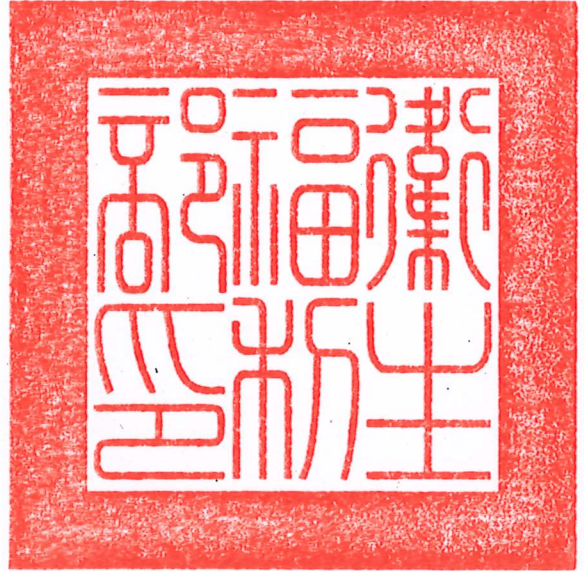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10300號
附件：



核釋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報
驗義務人，係指輸入藥物之業者，爰自然人輸入依「輸入藥物
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須查驗之醫療器材供自用，免依「輸
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申請查驗。

部長陳時中